# 貨品代配送契約書補充協議書

(以下簡稱甲方)

立補充協議書人:

弘達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緣雙方於民國(下同) <mark>年 月</mark> 日曾簽訂貨品代配送契約書,今就乙方提供代配送業務中有關貨品寄庫、到廠提貨及流通加工等相關服務(下稱綜合服務),雙方簽訂本補充協議書,約定條款如后,俾憑遵守:

## 第一條 綜合服務

- 一、 物流中心綜合服務項目、費用及作業內容之報價單格式暨報價確認流程,詳如 本補充協議書附件。
- 二、若甲方需乙方提供本補充協議書附件所載服務項目或其他相關服務者,至遲應於一個月前向乙方提出申請,敘明所需服務內容,經乙方確認並發出報價單,於乙方收受甲方於報價單用印確認後,乙方始按雙方確認之內容提供服務。
- 三、若乙方於未經甲方同意之情況下,為保全貨品或為綜合服務所不得已產生之必要費用,甲方應同意支付乙方該必要費用。惟乙方應儘可能於必要費用產生前,通知甲方並獲許可。

#### 第二條 服務權責

甲方應保證所委託綜合服務之貨品及行為均合乎法律規定,若發生委託貨品及行為具合法性爭議時,將由甲方自行負責。

#### 第三條 免責事由及責任限制

- 一、 因下列事由所致甲方貨品毀損、滅失、遲延,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1) 不可抗力事項。
- (2) 貨物之固有瑕疵、品質或特性所致之耗損或其他毀損滅失。
- (3) 甲方或其受僱人或代理人、代表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所致者。
- (4) 國家或政府的行政行為。
- (5) 檢疫限制。
- 二、 因乙方綜合服務之過失所致貨品毀損或滅失,依貨品代配送契約書第十二條規 定辦理。
- 三、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賠償請求,如係對乙方之受僱人或代理人,或其他由乙方使 用於履行相關服務之人提起者,該受僱人、代理人或其他使用人亦得援用乙方 依本補充協議書所得主張之抗辯及責任限制。
- 四、 本補充協議書有關之責任限制與抗辯事由,不論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之損害 賠償請求,均適用之。

## 第四條 服務費用給付

綜合服務費用給付方式依貨品代配送契約書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補充協議書之終止

- 一、 甲方未依約定給付綜合服務費用達二個月(含)以上者,經乙方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乙方得逕行終止本補充協議書。
- 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一方當事人無法或遲延履行本協議書中之義務時,應即通知他方終止本補充協議書。所謂不可抗力之因素,係指任何超出雙方當事人所得控制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法令規章之修正或廢止、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火災、水災、地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

- 三、甲方應依指定賣場之送貨通知單或緊急進貨通知單規定,按該通知內容預先將 足量之貨品或附搭贈品送達至乙方各物流中心預作準備,以便乙方進行本補充 協議書服務,若甲方違反本項規定,致乙方配送至指定賣場有貨品短缺、遲延 到貨或未到貨之虞者,乙方得逕行終止本補充協議書。
- 四、 其他違反本補充協議書、貨品代配送契約書及其附件之供貨規範,情節重大者,乙方得逕行終止本補充協議書。

#### 第六條 綜合服務之退貨處理

- 一、雙方同意於本協議書附件之報價單有效區間內,指定賣場檔期結束或向乙方為 退貨通知時,乙方得依該通知內容辦理綜合服務之貨品退貨事宜,甲方需於收 取退貨通知單之日起七日內,持退貨通知單至指定之物流中心完成相關退貨程 序,若甲方逾期未至指定之物流中心取回退貨貨品時,依貨品代配送契約書之 附件供貨規範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補充協議書終止時,甲方應於本協議書終止之日起七日內至指定之物流中心 取回綜合服務之貨品,且不得向乙方請求搬移費或任何費用,若甲方逾期未至 指定之物流中心搬遷(取回)貨品時,依貨品代配送契約書第十七條第三項規 定辦理。

## 第七條 其他

本補充協議書為「貨品代配送契約書」之一部。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貨品代配 送契約書及其附表、附件之規定辦理;如前揭契約書未規定者,雙方應本於善 意協商解決之。如本補充協議書之規定與前揭契約書之內容有牴觸者,優先適 用本補充協議書之規定。

第八條 本補充協議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附件:綜合服務項目、費用及作業內容之報價單格式暨報價確認流程

## 立補充協議書人:

甲 方:				,	
代表人:				!	
統一編號:					[
地 址:					
電 話:				<u>.</u>	
				i	·
	7 m 1/2 1- m	. <b>.</b>		,	•
乙 方:弘達流过	<b></b>	公司		I I	 
代表人:蔡建和				 	 
統一編號:2510136	3			 	
	中山區長安	東路2段24	6號10樓之3	1 1 1	
電 話:02-2357	8000			1	
				Ĺ	' ''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